**HNPR-2019-08003**

湘司发通〔2019〕4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

现将《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

2019年8月22日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我省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伙联营，是由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与一家或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本省开展合伙联营，由湖南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合伙联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合伙联营：

（一）成立5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二）有30名以上执业律师；

（三）设在本省内，或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本省内设立分所；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3年内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合伙联营：

（一）根据香港或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澳门；

（二）在香港或澳门从事法律服务满5年，具有办理香港或澳门法律事务的执业资质；

（三）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且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香港或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3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或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律师监管部门处罚。

**第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联营，其联营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联营字号+（设立所在地名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八条** 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30%，其余认缴额应在联营获准后三年内缴齐。

**第九条** 联营各方派驻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计不得少于10人。各方派驻律师的数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其中香港、澳门一方合计派驻律师人数不得多于内地一方派驻律师人数。联营各方应当在派驻律师中指定1名牵头负责的律师。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3年，且派驻前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内地一方派驻律师中产生，但应得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应当具有香港或者澳门的执业资格，不得同时在其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第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合伙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本省的分所或者代表机构作为各自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合伙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本省的分所或者代表机构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联营获得批准后15天内，该分所或者代表机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预防机制，防止出现利益冲突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合伙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一）联营各方的名称；

（二）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派驻律师人数及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四）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

（六）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

（七）联营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分配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

（八）联营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程序，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各方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3年。

合伙联营协议内容应当真实体现联营各方意愿，不得约定联营任何一方对联营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享有超越其出资比例的决定权，不得与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联营协议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载明下列内容：

（一）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二）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三）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四）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五）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六）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七）联营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安排；

（八）联营各方及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权利、义务；

（九）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决策、管理架构的设置、职责；

（十）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十一）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责任承担方式；

（十二）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分配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安排；

（十三）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四）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五）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十六）联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十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违背联营协议。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自湖南省司法厅作出准予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由拟联营各方共同向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申请书；

（二）合伙联营协议；

（三）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四）联营各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联营各方拟派驻律师的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本所有效登记证件、派驻律师执业证件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五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送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司法厅自收到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由湖南省司法厅向申请人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对于各方派驻律师，属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由湖南省司法厅下达准予派驻内地执业的批件；属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的，由湖南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湖南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合伙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决定后30日内，将准予联营并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6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办理香港、澳门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

第四章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七条** 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或者变更派驻律师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提交有关材料。经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审查后报湖南省司法厅核准，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湖南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30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湖南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限届满前由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应当在联营期限届满15日前，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湖南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领取执业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在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三）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四）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五）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依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由湖南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第五章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二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范围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对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一方派驻律师办理；对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事务的，由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办理；对既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各方派驻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对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各方派驻律师合作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可共同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属于涉外法律事务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派驻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聘用香港、澳门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根据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各自派驻律师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其所属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应当能涵盖其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联营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就其债务对外承担责任，并根据该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联营各方的责任分担方式。

**第二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行使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内地《律师法》和有关管理规章，建立健全收案管理、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重大事项报告、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方派驻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各自派驻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联营的重大事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对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进行监督和管理，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管。

湖南省律师协会指导设立地市（州）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一方派驻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市（州）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以港澳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市（州）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其会员权利、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按照规定向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二）上一年度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报告；

（三）上一年度本所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四）经依法审计的本所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凭证；

（五）各方派驻的律师和聘用辅助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所重要变更事项；

（六）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司法厅的有关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各方派驻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设立地市（州）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由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于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于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各方派驻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市（州）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于香港、澳门一方派驻的律师，同时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法律咨询和合伙联营所需要的各方面服务，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为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在工作、通关、办公场所、居住、税收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

|  |
| --- |
| 湖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